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购买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省产品质量检验技术研究院（以下简称乙方）

经过公开招标，乙方为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购买服务项目（采购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40）委托检测机构。依照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乙方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相关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合同如下：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项目（L 包：食用农产品 7）。

2、监督抽检的种类、品种、项目、批次，抽样的区域、单位类别以甲方要求为准。

3、抽检经费计算方式：按照乙方实际中标价完成情况结算（注：以乙方单批次中标价乘以完成批次数为准）。

4、资金来源：郑州市财政资金。合同金额壹佰肆拾万零叁仟零壹拾元整（¥：1403010.00 元）。

5、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

6、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补充合同、甲方下达给乙方的抽检计划、抽检工作实施方案、乙方制定的抽检工作方案等与本合同有关的书面材料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二、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检验工作规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2025年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委托事项如下：承担郑州市2025年度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1、由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的样品采集、检验，并按时填报检验结果、出具检验报告，并对抽样过程合法性和检验数据准确性负责。

2、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任务，其中A包、B包、H包问题发现率不得低于3.79%，C包、D包、E包、I包、J包、K包、L包问题发现率不得低于3.76%，F包问题发现率不得低于2.73%，G包问题发现率不得低于0.41%，此要求即为约定问题发现率，如果所承担任务完成时问题发现率低于约定问题发现率，乙方可以以问题发现为导向，在承担任务品种范围内，追加抽检批次，在限定的时限内，完成抽检任务。追加的抽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追加批次后问题发现率计算方式为，全部不合格食品批次数/追加批次前的任务批次数。

3、乙方按照甲方制定的实施方案限定的抽样品种、检验项目、批次数量和抽样区域分布等技术要求，制订详细可行的抽检工作实施方案。

4、乙方应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要求的时限完成检验、信息填报，出具经电子签名检验报告，并按要求报送检验报告及相应材料。涉及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或违法案件的食品抽检，乙方应在检验技术许可情况下的最短时间内出具检验报告。

5、乙方应根据甲方有关要求开展抽样工作。抽样过程应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随机确定被抽样单位，随机确定抽样人员；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检测产品的种类、品种、项目、抽样对象、抽样区域不得随意调整；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需征得甲方同意。调整细类批次按照每个细类分别计算。因调整细类批次数增

加的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减少的抽检费用，据实结算。

6、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项目及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并及时将有关数据填报录入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甲方通知乙方的数据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在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进行改正（包括抽样单），使数据符合规范要求。

7、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开展抽样、检验、留样保存与处理，按照工作规范、招标文件和实施方案要求做好原始记录制作、归档与保存等各项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少检或漏检，不得将委托检测的产品交由其他机构检测。

8、任务完成后，乙方应结合行业发展及本单位检验工作实际，对承担的抽检监测情况进行风险分析或质量分析，撰写相关总结报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甲方。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

三、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文件、实施方案、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

2、甲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协助乙方解决抽检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3、甲方按时对乙方任务完成情况予以确认，如期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四、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催促乙方进度，要求乙方按时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抽检工作质量进行监督考核，必要时派专家和工作人员对甲方委托范围内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等相关工作。

3、涉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食品抽检，甲方可随时通知乙方开展抽检工作，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拖和拒绝。



4、甲方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其他合法、合理的要求。

五、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具备所承担抽检工作涉及的检验项目的检验能力、相关资质（非标准检验方法除外）和完成任务的资金保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工作，做好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准确。

2、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制订抽检工作实施方案，严格遵守甲方关于抽样区域、环节和品种的要求，严格遵守时间进度要求。抽样过程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违法行为，应及时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3、乙方应拥有安全有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和信息分析汇总人员，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及数据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地上报样品信息、检验结果、检验报告和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存在严重安全问题的，或检验出现明显异常情况的，应当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立即将问题或有关情况及时向甲方报告。

4、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对抽检监测工作质量监督检查和考核，参加甲方组织的与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培训、分析研判等活动。

5、乙方应建立合理利用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工作机制，并积极配合甲方促进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利用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

6、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及时响应，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

7、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配合做好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工作。

8、乙方应对检验样品信息和检验数据保密，不得将抽检计划内容告知被抽检单位；不得在甲方正式公布之前对外泄露有关抽检情况及抽检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活动。

9、乙方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

10、乙方在承担甲方抽检检测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企业同一品种和批号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企业任何馈赠或受邀请参加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11、乙方负责整个抽检过程中的安全工作。

六、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

3、乙方有权在法律、规定和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对甲方的质疑、法律追究等事项进行合理合法的辩解和申述。

七、保函及付款方式

1、保函：

（1）履约保函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供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额度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5%；保函为无条件支付、不可撤销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保函的保证范围为，保证乙方诚信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如出现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支取保函金额。

（2）预付款担保保函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第一笔预付款前，向甲方提供银行预付款担保保函；保函的额度为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保函为无条件支付、不可撤销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短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保函的保证范围为，如出现甲方认为乙方应向甲方退还预付款的情形，甲方有权支取保函金额。

上述保函自开立生效之日起至保函到期日内，如出现乙方违约行为或对食品安全管

理工作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以保函金额作为违约责任金，违约责任金金额不限于保函金额。

2、付款方式：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 30 日内提供银行开具的预付款全额的预付款保函及预付款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齐所有乙方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和发票后，根据财务支付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

乙方合同项下抽检任务，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按照乙方实际任务完成情况结算。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根据财务支付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

八、违约责任

（一）发现下列问题之一的，甲方均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 1、乙方擅自将承检的任务委托其它检验机构抽检的；
- 2、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节点任务的；
- 3、未经甲方批准，租赁或者借用他人检测设备的；
- 4、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出具虚假或伪造检验报告的；
- 5、因乙方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抽检工作的。

一旦发现上述违约情形，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全部合同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二）发现下列问题，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抽检费用，并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 1、合同履行期届满，乙方未按照甲方明确的食物细类、抽样对象、抽样区域、检验项目、抽样量备样量等要求开展抽检的，或者乙方未将甲方通报的食物抽检问题数据及时在指定的抽检信息系统进行改正，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相应批次抽检费用 2 倍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2、乙方超过约定时限出具检验报告、采样过程异议被认可的、出具的检验报告结论因异议（检验过程、检验方法、检验依据、检验结果）被推翻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抽检费用2倍的违约金。

3、乙方没有按照要求的问题发现率完成抽检监测任务，甲方有权按照未完成部分占要求的问题发现率的比例，收取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式为：标包费用总额*（约定问题发现率-实际问题发现率）/约定问题发现率。

4、合同履行期届满，乙方抽检数据质量未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批次的抽检费用，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该相应批次抽检费用2倍的违约金，但违约金总计不超过合同金额。

（三）出现下列问题，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责任：

1、甲方未向乙方提供有效的抽检计划文件、委托书和其他乙方服务内容需要的书面材料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充齐全；

2、乙方抽样过程中遇到困难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协助；

3、乙方任务按时完成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确认，并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

（四）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战争、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应履行及时的相互通知义务，并采取措施减少双方损失。疫情、重污染天气管控等非不可抗力因素，不能作为合同履行迟延的免责事由。

九、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1、如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向甲方提供银行开具的履约保函及担保保函，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或者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及由此给甲方和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抽样检验或在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影响

抽检工作的重大问题时，甲方有权随时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若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不良影响。

3、本合同因期限届满、履行完毕、一方解除或者其他法定事由而终止。

十、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壹份。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015年4月14日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15936249436

2015年4月14日